

人工智慧與數學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 程 名 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應數系或電機系	線性代數(一)	3	
	應數系或電機系	微積分(一)	3(4)	【*詳見備註 1】
	應數系	機率論(一)	3	
	應數系	統計學(一)	3	【*管院學生詳見備註 2】
	應數或電機或資工	計算機程式	3	
	核心課程學分數： 15(16) 學分			
選 修 課	應數系	人工智慧原理	3	
	應數系	Python與機器學習之理論實現	3	
	應數系	線性代數(二)	3	
	應數系或電機系	微積分(二)	3(4)	
	應數系	離散數學(一)	3	
	應數系	離散數學(二)	3	
	應數系	機率論(二)	3	
	應數系	統計學(二)	3	【*管院學生詳見備註 2】
	應數系或資工系	演算法	3	
	應數系或資工系	資料結構	3	
	應數系	統計學習與資料探勘	3	
	應數系	流形學習基礎	3	
	應數系	數值分析(一)	3	
	應數系	數值分析(二)	3	
	電機系 (含跨院選修)	嵌入式軟體設計	3	
	電機系	人工智慧語言-Prolog	3	
	電機系	類神經網路導論	3	
	電機系	語音訊號處理	3	
	資工系	機器學習導論	3	
	資工系	網際網路資料庫	3	
	資工系	無線網際網路	3	
	資工系	影像處理	3	
總學分數：至少24學分				
備註：				
1.微積分可修習應數系、物理系、化學系、電機系、機電系、材光系、光電系之微積分，其他則由學程負責人認定。				
2.學生以管理學院統計學(6 學分)抵免本學程之必修統計學，於本學程中一律以3學分計算。				
3.本學程規定之結業學分總數至少24學分，其中含必修課程 15(16) 學分。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				
4.修讀本學程學生，其以前修習課程及學分數之抵免，由本學程負責人認定。				